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了解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2021年3月16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